

企业与东部产业资本之间耦合程度不断深化, 这样一方面能够更好地吸引国际产业资本转移, 为东部产业资本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另一方面, 区域内的配套企业通过与东部产业资本深度耦合, 纳入东部产业资本的生产体系, 获得专业化的分工收益和溢出效应。这会对东部沿海地区的企业产生极大的吸引力, 也是吸引东部产业资本“把根留住”的基础, 从而促进东部企业组织向中西部转移。

促进东中西发展的传播。发展的传播包括经济机会的传播、技术的传播以及生活方式、观念

的传播, 通过这种传播, 中西部地区可抓住某种契机, 率先突破一种或几种生产技术, 实现跳跃式发展, 经济发展水平赶上甚至超过发达地区。跳跃式发展必须有准备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 产业转移是中介, 它有可能将发展机会传播给落后地区。南海沿海地带的开发对周围地区存在一个“力场”, 有吸引作用。轴线附近的社会经济客体则产生一个向心力, 这个力不是只指向轴线上的一点(城镇), 而是若干个点或一条线。轴线上集中的社会经济设施通过产品、信息、技术、人员、财政等, 对附近区域有扩散作用。

为海洋经济构建一张“安全网”

——尽快建立沿海大型工程风险评估制度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研究员 王海燕
厦 门 大 学 副 教 授 韩大雄

今年3月11日下午, 日本东部海域发生里氏9.0级地震并引发巨大海啸, 位于日本本州岛东部沿海的福岛第一核电站停堆, 且若干机组发生失去冷却事故, 3月12日下午, 1号机组发生爆炸。3月14日, 3号机组发生两次爆炸。日本方面承认有放射性物质泄漏。至此, 海洋灾害引发的日本福岛核事故, 倍受世界关注。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调查人员计划向该机构部长级会议提交有关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调查报告, 报告中指出, 日本过于低估海啸危害风险, 应该进一步加强安全对策, 以提高核电站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随后在奥地利维也纳出席该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时发表讲话, 呼吁拥有核电站的国家和地区在未来18个月里, 对全球现有的442座核电反应堆进行“全面、透明的风险评估”。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种类多、灾情最为严重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几千年的中华文明史可以说是一部与自然灾害作艰苦斗争的历史。直至今日, 自然灾害仍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尤其是近年来, 我国重大自然灾害多发、频发, 影响范围广, 人员伤亡重, 灾害损失巨大, 引起了全社会的进一步关注。

在海洋灾害方面, 我国是世界上遭受海洋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沿海地区平均每年都会遇到数十次风暴潮和巨浪的袭击, 直接导致堤坝损毁, 近岸地区被淹没, 沿岸工程受损, 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仅2006年“桑美”风暴潮就造成浙江、福建两省300多人死亡(含失踪)。

此外, 渤海和黄海北部近年来连续发生较严重的海冰灾害, 2010年初海冰灾害期间, 数十个石油平台停止作业, 近300个港口码头冰封, 7000多

艘船只损毁,直接经济损失接近64亿元。与此同时,我国还面临着发生海啸巨灾的风险,位于我国东南部的琉球群岛和菲律宾群岛等区域是全球公认的地震活跃区,如果上述区域发生类似日本的9级地震,将在我国东南沿海引发10米以上的海啸灾害,其后果难以预料。

目前,随着东部率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建设规模逐年加大。沿海陆续兴建了一批核电厂、重化工和储油储气基地等大型工程,各类工业园区蓬勃发展。据了解,已建和在建的核电厂,虽然在设计过程中已对风暴潮、海浪等灾害影响有所考虑,但绝大部分都未充分重视可能遇到的海啸巨灾和海冰灾害的风险。而重化工、储油储气基地等工程设计过程中,基本没有针对重大海洋灾害进行系统的风险评估。一旦发生类似这次日本的海洋灾害,不但会对这些设施产生强大的破坏力,还有可能造成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和溢油等次生灾害,将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海洋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国家民族的长治久安产生巨大的、持续性的威胁。鉴于此,应尽快建立沿海核电等大型工程风险评估制度,为海洋经济构建一张“安全网”。

针对与年俱增的自然灾害风险,尤其是台风、海啸、海冰等海洋巨灾,加强相关方面的基础研究。在国家“十一五”规划中,已部署了多项综合减灾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高技术研发项目和科技支撑项目。但有关海洋灾害基础研究尚较薄弱,建议在“十二五”期间,加强海洋灾害风险评估的相关研究工作,如风险防范关键技术,多重海洋灾害迭加风险评估技术等。

加强相关制度建设。目前在核电项目的风险评价方面,存在着制度缺失。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规定“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但不包括核建设项目。这样导致目前我国核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涉及环境风险评价。今后,应将风险评价工作

作为核电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以促进核电项目安全建设和运行。

尽快启动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抓紧开展针对沿海大型工程的海洋灾害风险评价工作,尽快划定沿海区域台风风险区,海啸风险淹没区、安全区,制定海啸安全逃生路线图等,以便未雨绸缪,提高防范和抵御极端海洋灾害的能力。

加强海洋观测能力,构建综合观测网,为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包括由各类浮标、潜标、卫星、雷达、飞机、船舶和岸基(岛屿)观测站点构成的立体观测系统,海洋观测的范围不断扩大,观测手段不断丰富,观测要素对象不断增加,实现了海洋岸基站观测数据的分钟级实时传输,数据处理能力不断增加。但是,尚不能完全满足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口快速增长的需求,海洋观测能力依然薄弱。以经济发达省份浙江省为例,目前,浙江省沿海和海岛地区海洋观测站点稀疏,6714公里海岸线上仅有21个海洋观测站(国家海洋局19个,浙江省2个),其中全省3820个海岛上只有6个。杭州湾沿岸的海洋观测站几乎空白。而且尚未配置大型计算机;海洋灾害信息尚未建立类似日本的“紧急速报系统”。因为基础观测设施的欠缺,导致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如划定海啸风险淹没区、安全区,制定海啸安全逃生路线图等)基本空白。因此,建议“十二五”期间,以海洋产业集聚区、海防薄弱区、海洋灾害频发区为重点,构建沿海省市海洋灾害综合观测网,包括建设海洋水文观测站、测波雷达观测站、志愿观测船等,并配备万亿次/秒以上量级高性能计算系统,建立包含各种海洋灾害数值预报业务化运行系统的综合预警平台,使海洋灾害信息服务覆盖沿海市、县,包括主要乡镇和社区、滨海旅游区,港口、海洋工程、标准渔港和其他涉海企事业单位。

总之,我们建议尽快建立沿海核电等大型工程风险评估制度,为海洋经济构建一张“安全网”,保障我国海洋经济健康稳定持续性发展。